（上接B207版）

C、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姜峰先生请假，委托董事杨凯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策略，完成了既定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载明。公司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已离任）、杨骏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50,922,847.00元，较上年度下降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63,376.50元，较上年度增长223.91%。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3,376.50元，母公司净利润37,264,638.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226,914,447.08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7,716,154.6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杨凯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情请查阅《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现阶段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计划如下：
1、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按照每年12万元领取津贴。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情请查阅《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现阶段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实际经营情况、其所在职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情况，以“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结合的方式发放薪酬，其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其绩效考核是否达标直接相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董事杨凯利先生、董事王晨先生、董事吕成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已离任）、杨骏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经核查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已离任）、杨骏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各位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团队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有效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将证券简称从“杰恩设计”变更为“杰恩股份”，公司中文全称和证券代码“300668”均保持不变。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本次公司变更的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2025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656号），设计业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590,961.06元，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22,683,540.10元。建筑室内设计板块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市场需求持续收缩及叠加同业竞争白热化等因素，致使设计业务新签订单量同比减少，从而导致设计业务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2025年度设计业务净利润为正数的业绩承诺。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杰恩设计支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7,590,961.06元。公司已通知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于2026年5月8日前及时履行承诺义务。
董事姜峰先生系关联人，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2025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武国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兆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津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兆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王兆卿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能，同时为后续聘任联席总经理提供制度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兆卿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兆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

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人王兆卿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兆卿
2026年4月20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兆卿 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兆卿
2026年4月20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王兆卿 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3,376.50元，母公司净利润37,264,638.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3,726,463.9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226,914,447.08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7,716,154.66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36,114,38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3,376.50	-11,995,500.85	57,374,073.82
研发投入（元）	3,369,583.69	21,223,397.64	28,650,293.66
营业收入（元）	550,922,847.00	585,924,773.75	748,689,390.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914,447.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16,154.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114,38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080,649.8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114,38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243,27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6,114,381.90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远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亦远高于3,000万元的标准。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长远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影响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标状态，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入及潜在战略布局，确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7,716,154.66元，在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旨在将资金优先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实施更稳定、更持续的利润分配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16,051.80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079,936.37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16,051.80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079,936.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8,725.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3,902.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46,576.5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64,804.0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56,09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8,772.59
合计		536,115.43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300万以上（含300万）的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坏账计提标准参照以上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坏账计提标准。
3、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16,051.80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079,936.37 元，合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536,115.43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授信期限有效期为1年。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的授信金额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杨凯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2、股票证券代码“300668”保持不变；
3、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简称的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证券简称	杰恩设计	变更	杰恩股份
中文名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不变	-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ang & Associates Creative Design Co., Ltd.	保持不变	-
证券代码	300668	保持不变	-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杰恩建筑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峰先生；同时将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姜峰先生控制的杰恩建筑。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将证券简称从“杰恩设计”变更为“杰恩股份”。本次公司变更的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为“杰恩股份”，公司中文全称和证券代码“300668”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兆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原独立董事武国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兆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津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兆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兆卿，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市负责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上海务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策略官。现任无锡北京大学电子设计自动化研究院副院长，无锡芯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兆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兆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enIiS0ws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凯利先生，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吕成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前访问（https://eseb.cn/1xenIiS0ws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2025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2025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大股东姜峰先生与金晟信康（以下简称“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9,194,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8月，公司大股东姜峰先生与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9,194,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4%；同时姜峰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持有的全部27,583,2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姜峰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杰恩设计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弃权期限截至金晟信康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杰恩设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姜峰）》《杰恩设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晟信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姜峰先生与金晟信康的通知，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9,19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完成后，金晟信康持有公司30,167,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晟信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汴京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
根据姜峰先生与金晟信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1、姜峰先生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原有设计业务于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若特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负数，姜峰先生应当将业绩差额支付给杰恩设计，支付时间为杰恩设计当年度各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2、金晟信康承诺并保证杰恩设计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于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若特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杰恩设计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负数，金晟信康应当将业绩差额支付给标的公司，支付时间为标的公司当年度各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3、双方同意，若一方违约未支付业绩补偿给杰恩设计，杰恩设计及另一方自违约方违约之日起30日内通过诉讼等措施要求违约方支付业绩补偿，以保障杰恩设计利益。
三、室内设计业务业绩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656号），设计业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590,961.06元，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22,683,540.10元。建筑室内设计板块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市场需求持续收缩及叠加同业竞争白热化等因素，致使设计业务新签订单量同比减少，从而导致设计业务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2025年度设计业务净利润为正数的业绩承诺。
四、2025年度业绩补偿情况
设计业务2025年度未达到业绩基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杰恩设计支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7,590,961.06元。
公司已通知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于2026年5月8日前及时履行承诺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656号），其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杰恩设计《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杰恩设计《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已离任）、杨骏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6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成业、付明琴
电话：0755-83415156
传真：0755-86189667
邮箱：ir@ja-holdings.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